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5〕240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天河区2025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天河区2025年度  
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天报〔2025〕  
433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 
理法》四十五、四十六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2.158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使用天  
河区珠吉街吉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2.1581公顷，以  
上合计2.158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，上述批准建设用  
地2.158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 
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  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  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  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  
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7 日